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溫睿庠

電話：03-3322101#7418

電子信箱：8001816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100518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_111005180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辦理
「111年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拔」一案，請鼓勵
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1年6月6日海洋教育字第1110011699號函辦理。
- 二、國教署為獎勵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將海洋教育議題融入各領域教學，鼓勵教師跨校、跨領域共組專業合作社群，並進行海洋教育跨領域主題創新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品質，爰擬定本實施計畫，以達激勵優質教師及凝聚績優團隊向心力。
- 三、旨揭實施計畫重點說明如下（請詳閱附件）：
 - （一）對象：全國公私立高級中學以下教師組成之教學團隊，每隊成員由3至6位教師組成，每校以1團隊為限（跨校團隊不受此限）。
 - （二）徵選組別：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共三組。



(三)截止日期：即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星期四），郵戳為憑。

(四)報名方式：每一團隊需檢附選拔報名表、切結書授權等書面正本各1份，以及方案內文書面乙式3份，並彙整為電子檔光碟（Word、PDF）1份，依團隊組別報名。

- 1、非跨校團隊：請欲參加之學校於6月20日（星期一）前備妥資料報本局彙辦。
- 2、跨校團隊（每團隊由同級學校2校以上組成）：備妥資料自行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報名，一併以掛號郵寄至【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中心（20224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綜合3館3樓）】，並註明報名「111年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拔」，以郵戳日期（111年6月30日）為憑。

(五)獎勵：

- 1、各組獎項分別評選特優1至5隊、優等1至5隊、佳作若干隊（視參賽作品數量及品質，並依評審決議增減獎項名額），每隊獲獎人員頒發獎狀1紙，得由所屬機關依權責予以核實敘獎鼓勵。
- 2、榮獲特優獎項者，另薦送至「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課程教學團隊獎」進行表揚，並核發獎金新臺幣1萬2,000元。本獎金依據「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規定辦理，該獎支給條件須符合「獲獎人或獲獎團體數占參賽人或參賽團體數之比例應在20%以下」規定情形下發予獎金。

四、詳細資訊及相關附件下載請至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

<https://tmec.ntou.edu.tw/p/406-1016-72427,r625.php?Lang=zh-tw>。

五、如有任何疑義，請逕洽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吳佩珊小姐，電話：(02) 2462-2192分機1248。

六、檢附111年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拔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

